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1、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该委托贷款业务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

吴邲光

李 姝

李志辉

2017 年 6 月 8 日